

# 公共绿地里的无花果引发刑事实案

发生在张村镇嘉和丽舍小区;占公共绿地种自己的树,在某些小区挺普遍

本报威海9月17日讯(记者

陶相银) 张村镇的嘉和丽舍小区居民丁某在公共绿化地里种无花果,最终因此被刑事拘留,直接原因是他暴力殴打摘无花果的同小区居民。

8月24日早上,张村镇的嘉和丽舍小区西门附近,48岁的居民丁某去小区门口的商店卖鸡蛋,在等商店开门的时候,他发现路边有棵无花果树,便站在花坛上打量有没有熟透的无花果。

还没等丁某摘果,就被老汉李某喝止。77岁的李某“老

## 小区公共绿地的果实归属全体业主!

而在8月30日,张村镇的滨海园小区内,也发生了几乎同样的一起案件。居民张某带儿子出去玩,途经公共绿化带的一棵无花果树旁,想摘个无花果给孩子吃。

一旁的杨某劝阻张某,称果子未熟,但张某执意摘下一个。杨某不满,双方为此吵骂继而大打出手。张村派出所民警调查得知,这颗无

花果树是杨某栽的,这是杨某劝阻张某的原因。目前,这起案件还在审理。

小区公共区域植树甚至种菜的情况,此前威海城管部门曾经大力整治过,但是最近几年又有回潮。这种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利益?果实又该归谁所有?

对此,威海卫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光辉解释,根据法

律规定,小区的公共绿化面积属于全体业主所有,并不是某一个人的私有财产,擅自在公共绿化面积上种植无花果的行为,其实是侵犯了全体业主的私有权利。既然无花果树的栽种者已经侵犯了他人权益,这个私有化的权利就应当受到限制,不能再以为树是自己栽的,其全部所有权就属于自己所有。

当益壮”,不仅不让丁某摘,还动手把丁某从花坛上拽了下来。

两人争吵,李某称无花果树是自己栽种的,别人不能碰,丁某则坚称,果树栽在公共绿化带里果实就得归大家。

争吵很快就演变为厮打,先惹事的李某显然打不过丁某,不多时就被放倒在地。

张村派出所民警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。9月12日,李某的伤情最终被鉴定为轻伤一级,丁某因此涉嫌故意伤害罪,被刑事拘留。



## 生物防治

近日,环翠区林业局引进了肿腿蜂生物防治方法,在温泉镇张家山林区开展野外放蜂工作。肿腿蜂是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的天敌之一,通过增加林区内肿腿蜂数量,可减少松墨天牛数量,达到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的效果。

本报记者 陈乃彰 摄影报道

## 顺手拿走快件,女子被拘7天罚五百

她的件也被别人偷过,出于报复心理最终得不偿失

本报威海9月17日讯(记者

陶相银 通讯员 李恒灿)  
在张村镇的昌华家园小区,快递员往往经买家同意后把快件放在小区门口商店,由买家自取。居民陈某因自己的快件被偷过,出于报复心理也顺手偷走了别人的快件。买家、快递员、代收者谁要为这种事负责?买家的损失又该由谁来赔偿?

9月11日上午,张村镇昌华家园小区居民刘女士接到快递员李某的电话:她的两个快件到了。刘女士正在外面办事,不能及时返回签收,便让李某把快件放在小区门口商店。这在昌华家园小区已成惯例,商店门口的塑料筐经常堆满居民的快件,刘女士和李某都没当回事。

当天下午,刘女士去商店取件,翻找多时也没有找到,打电话询问李某。李某坚持称自己确实把快件搁进了塑料筐,而且两个快件是一黑一白两个塑料袋,他特意用胶带绑在一起。两人调取商店门口的监控,发现这两个被绑在一起的快件被一女子拿走。

刘女士报警,双岛边防派出所民警调阅了监控录像。录像显示,当天11时许,一名女子到商店外的塑料筐取快件,先后三次拿起刘女士的快件查看,思量几分钟后,将刘女士的快件一并拿走了。

经过走访,民警最终确认,偷走刘女士快件的人为小区居民陈某。陈某也交代,出于报复心理,她偷走了刘女士的快件,因为她的快件也被偷过。

9月12日,陈某被行政拘留7日、罚款500元。

### 快递送与接 这个理得搞清

这种情况并不少见。

市区某写字楼一楼是商店,店主陈先生是热心人,经常替楼上的人代收快件,“尤其是周末,楼上的公司基本都没人上班,我最少也得替人家收二十个快件。”但最近,陈先生咬咬牙坚决不干这事了,“经常有快件找不着,最近就有两回了,每回都吵架,人家还以为我把快件扣下了。”

快件无疑是买家本人签收或买家的熟人代签收,但为方便,这种随便找人代收快件的情况挺普遍,如此一来,若快件被偷却又找不到小偷?买家、

快递员、代收者谁要为这种事负责?买家的损失又该由谁来赔偿?

威海卫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光辉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快递公司所提供的是一种物流运输服务,这种服务以将货物投递至接收人处,或是接收人指定的地点,货物交接完毕,货物的风险才进行转移。如果快递公司按照接货人的指示,投放到了指定地点,那么货物的风险就转移给了接收人,货物丢失,应当由接货人承担损失。如果快递公司投放货物的地点没有经过接货人的明确指定,擅自将货物投放到该处,那么货物丢失应当由快递公司承担法律责任——因为货物的交接并没有完成,快递公司的送货义务也没有完成。

### “我的明天更光明” 法治宣传教育开展

本报威海9月17日讯(见习记者  
于佳霖) 15日上午,“我的明天更光明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威海市环翠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。飞扬社工带领共青团环翠区委温泉学校“童途有你”青少年关爱项目的同学参加活动。

首先,同学们观看了环翠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片、扫黑除恶动画宣传片,并学习了扫黑除恶小知识。随后,查看了环翠区公共法律服务导图,并且在导图上寻找到了自己学校附近的法律服务机构。紧接着,同学们又参观学习了普法历程、宪法墙、法治生命纵轴、法治节日等内容,并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学习了解具体法律知识。

### 没钱求打一顿抵账 “奇葩”被拘10天

本报威海9月17日讯(记者  
陶相银 通讯员 李恒灿) 无业男子杜某到张村镇一洗浴中心住了两天,消费了1709元,临走时却称没钱结账。他以为洗浴中心的人打他一顿就算完了,不料人家报了警。杜某被行政拘留10日。

日前,张村镇的一家洗浴中心报警,称一顾客消费1709元却不结账。双岛边防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将无钱结账的男子带回。

这名顾客是无业男子杜某,自打头天上午到洗浴中心,再到次日下午离开,杜某一定做了8次按摩再加上吃喝,共消费了1709元。期间,服务生曾催促杜某结账,但杜某满不在乎,自称有该洗浴中心储值卡,随时都可结账。杜某准备离开时,在收银台前说了实话,他压根儿就没钱,也没打算结账。

杜某在审讯中称是“没事找点儿事”,他甚至以为洗浴中心的人会打他一顿,欠钱的事也就拉倒了。

杜某寻衅滋事,被行政拘留10日。

### 尸源协查通告

2018年8月20日,我局民警在环翠区嵩山街道闫家庄村90号出租屋内,发现一具未知男性尸体,该尸体基本情况如下:中年男性,中等体态,身高1.70米;头发黑色,平头,头发长约1厘米;上身穿灰色短袖T恤,下穿军绿色迷彩长裤,脚穿黑色布鞋。

请知情者联系我局治安大队,电话:0631—5853181。

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  
2018年9月17日

## 翘首以盼 喜迎开工 初村镇棚改取得新突破

本报威海9月17日讯(记者

陈乃彰 通讯员宋歌) 9月17日一大早,初村镇东南村、东北村锣鼓喧天、鞭炮齐鸣、热闹非凡,现场聚集了大量群众,每个人都笑得合不拢嘴,企盼已久的初村镇恒山社区棚改项目破土开工迎来新突破,标志着初村棚改项目恒山社区新楼建设正式启动。

开工启动仪式结束后,镇党委书记、拆迁领导小组组长刘光耀带队,对拆迁区域进行了现场检查督导,工作人员、村干部汇报了当前工作进展,拆迁领导小组召开现场会讨论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
“今天是初村大喜的日子,棚改工作的推进离不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决策,更离不开老百姓的支持。棚改工作是建

设和美初村必然举措,是改善人居环境,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的民生工程,是让初村百姓享受改革发展红利的民心工程。面对难度大、时间紧、任务重的实际,工作人员充分发扬连续作战的初村精神,棚改工作不断推进,今天终于迎来恒山社区动工的新突破。下步,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做好棚改后续工作,让初村北部片区村民全部上楼的美好愿望早日实现。”初村镇拆迁领导小组工作人表示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初村镇党委、政府按照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“八大提升”中“提升住房保障力度,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”的要求,按照“重点突破、重心下移、压实责任、统筹协调”的工作思路,有序推进棚

约89万平方米,涉及拆迁改造东南村、东北村、西南村、西北村等10个村。恒山社区建成后,将回迁6000余户村民,让初村镇北部片区村民全部搬上新楼房,加速推进初村镇城市化进程。

